

**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汤敏、王秀丽、张守文  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汤敏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秀丽

张守文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\_\_\_\_\_

王秀丽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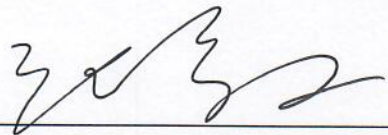
张守文\_\_\_\_\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\_\_\_\_\_

王秀丽 \_\_\_\_\_

张守文  \_\_\_\_\_